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雨潔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12

傳真：08-7323654

電子信箱：a0024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20082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2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選拔1案(如說明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及教職員之廉潔操守，激發同仁清廉自持之榮譽心，爰對維護廉能具有貢獻或堪為廉潔典範者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。
- 三、請各機關(單位)踴躍推薦代表人員1名，其優良事蹟以前二年度為限(110年1月至111年12月)，推薦時應注意受推薦人品德操守，其優良事蹟是否具體及有代表性，並於本(112)年3月31日前，依所附格式繕打推薦表一式三份，函送本府政風處彙辦(電子檔請另傳a002441@oa2.pthg.gov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及「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